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防疫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編號 AA096349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衛生福利部成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等規定，分別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28 日、2 月 5 日及 3 月 16 日宣布「……於今（28）日將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警告……範圍擴大至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一、國人：1. 自 2 月 6 日起，有中港澳旅遊史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自 3 月 17 日起，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出境至大陸地區（上海），並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自大陸地區（上海）入境返國，其入境檢疫申報憑證記載檢疫起始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0 日，檢疫結束日期為同年 9 月 24 日。嗣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28 日於線上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下稱防疫補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出境至大陸地區（上海），係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11 年 2 月 24 日編號 AA096349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4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5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

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含指定處所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防疫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295 號函釋（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7 日函釋）：「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態樣……。說明：……二、……列舉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態樣如下：（一）非必要出國部分，列舉所謂『必要』出國態樣如下：1、因公出差：公務指派出國……。2、出國奔喪……。3、其他基於重大緊急人道考量，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確有必要者。」

110 年 4 月 21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253 號函釋（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4 月 21 日函釋）：「主旨：有關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之『非必要出國』態樣案…

…。說明：……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態樣，包括『非必要出國』及『對外發表不實陳述，致影響我國防疫工作執行』等 2 大類。……三、考量國內疫情雖較平穩，惟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基於人道考量並依實際案例調整，自 110 年 4 月 8 日起，『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之『非必要出國』部分，修正『必要出國』態樣如下：（一）因公出差：公務指派出國。……。（二）出國奔喪……。……（三）親屬病危或罹患重大傷病需進行手術而有出國探視之緊急需求……。……（四）經醫療專業認定，國內無任何可使用之治療且該病情有危及生命之虞，致需出國就醫必要。」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93062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業務，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上述相關防疫補償作業之工作事項權責分配如下：（一）區公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並完成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核定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二）本府社會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之複審、核定並函復申請人……。」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109 年 9 月 23 日外交部表示與內政部移民署研擬「彈性面談」及「審查」之專案措施，該專案源自部分外國政府限制入境和取消航班，導致跨國婚姻的本國配偶無法赴國外完成結婚及依親面談等跨國婚姻程序，故外交部洽請相關國家基於「人道考量」給予已與當地國民結婚之我國人民簽證及入境申請。
- （二）訴願人於前開外交部 109 年 9 月 23 日相關措施後之 110 年 3 月 12 日出境赴上海確認婚姻大事，應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7 日函釋「人道考量」之態樣，原處分機關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4 月 8 日修改之「必要出國」4 項態樣（按：應係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4 月 21 日函釋）嫁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施行之補償辦法，屬錯誤之法令嫁接，亦違反「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之普遍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出境至大陸地區（上海），並自該地區入

境返國後進行居家檢疫。原處分機關依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審認訴願人係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否准其防疫補償之申請，有訴願人之入境檢疫申報憑證及入出境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確認婚姻大事於110年3月12日出境赴上海，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7日函釋「人道考量」之態樣，原處分機關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4月21日函釋否准訴願人所請，屬錯誤之法令嫁接云云。按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並經認定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未遵守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及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未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之態樣，包括非必要出國；經列舉必要出國之態樣，包括因公出差、出國奔喪、親屬病危或罹患重大傷病需進行手術有出國探視之緊急需求、經醫療專業認定，國內無任何可使用之治療且該病情有危及生命之虞，致需出國就醫必要；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4月21日函釋可資參照。
- 五、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09年1月28日宣布，自該日起將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警告範圍擴大至中國大陸（不含港澳）。本件訴願人於110年3月12日出境至大陸地區（上海），於同年9月10日入境返國，並進行14天之居家檢疫，有訴願人之入境檢疫申報憑證及入出境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110年3月12日出境至大陸地區（上海），未符前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4月21日函釋所指之必要出國態樣，係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與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爰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防疫補償之申請，並無違誤。次按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4月21日函釋，係闡明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但書所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之「非必要出國」部分，修正「必要出國」態樣，俾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核認定是否發放防疫補償，尚無訴願人所稱法令嫁接或法律變更之問題。訴願主張，係屬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